

股票代號 1605



民國一一三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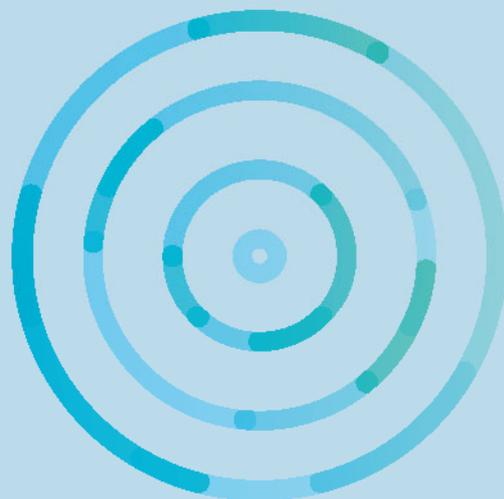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e服務網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2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2
五、本公司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	2
六、其他報告事項	3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4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四、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6
五、選舉董事一席案	7
臨時動議	7

附 錄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9
五、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30
六、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1
七、一一二年度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	32
八、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33
九、大陸投資情形	36
十、董事會議事規範	39
十一、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45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50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四、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52
十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董事選舉辦法	6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總經理報告(一一二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

(六)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 選舉董事一席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9頁至第22頁，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 (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29頁。
- (二)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0頁。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1頁。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 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自一一二年度決算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434,466,243元。
- (三) 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 (四)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2頁。

六、其他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33 頁至第 35 頁。

(二)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6頁至第38頁。

(三)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9頁至第44頁。

(四) 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

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管理辦法業經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訂定實施並經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請見本手冊附錄第45頁至第49頁。

(五)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百分之八十。

2. 截至本（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50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六) 報告本（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

截自公告提案受理期間一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至三月十四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事宜。

截自公告董事提名受理期間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名事宜。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9頁至第22頁。
二、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決議：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3,071,526,829
加：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04,651,57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70,349,6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205,828,768
加：本期稅後純益		5,134,316,0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6,861,797)	4,607,454,2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813,283,00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註)			(4,434,466,2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3,378,816,763

註：截至113年2月23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4,031,332,948股。依財政部89年1月20日台財稅0890450243號函，註明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112年度。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業務所需，增訂本公司業務範圍。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51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52頁。

三、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董事一席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屆董事議定為十一人；本公司現任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擬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辦理選舉董事一席。

二、新任董事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至一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止。

三、候選人相關資料請見本手冊附錄第53頁。

進行選舉：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51億元，每股盈餘1.3元，綜觀各事業經營表現：電線電纜事業穩定掌握國內產業建廠需求、強韌電網建設及綠電商機，維持穩定毛利率及獲利。不銹鋼事業因全球終端市場需求疲弱，且大陸景氣復甦不如預期，獲利能力衰退，為提升長期競爭力，持續全球佈局，併購英國不銹鋼廠SMP，並取得鞏固不銹鋼製程關鍵料源。資源事業因不銹鋼市場疲弱及鎳價變動且市場變化大，影響獲利，致力於成本控制降低衝擊，並穩定鎳生鐵及冰鎳產製能力。整體經營策略上，持續減少低毛利的非核心事業，增加不銹鋼上游及高端應用產品的投資，提高永續成長及競爭能力。

二、財務結果說明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89,840	180,401	9,439
營業毛利	14,444	17,346	(2,902)
營業費用	8,203	7,848	355
營業利益	6,241	9,499	(3,258)
營業外收支	1,198	13,903	(12,705)
稅前損益	7,438	23,402	(15,964)
稅後損益	5,134	19,352	(14,218)

(一)營業收入：

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94億元，主係公司持續縮減銅材事業，增加不銹鋼全球佈局及上游鎳生鐵所致。

(二)營業毛利：

112年度營業毛利減少29億元，係因全球景氣影響不銹鋼上游原料及終端產品利潤所致。

(三) 營業費用：

112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係因公司擴展營運規模營收增加所致。

(四) 營業外收支：

112年度營業外收支減少，係因去年度處分美國子公司太陽能開發部門所致。

三、各事業營運概況及展望

展望113年，雖通膨暫緩、升息停止，但經濟復甦並未明顯，本公司持續透過營運流程管理、數位轉型與強化核心競爭力，並持續佈局循環經濟，積極因應經營環境市場變化。

(一) 電線電纜事業

楊梅智能工廠推動新商業模式與供應鏈管理，提高建築市場客戶價值及市場領導地位；掌握國內韌性電網商機，加強投入高壓電力傳輸市場；以產業電纜發展移動電纜核心技術能力，佈局綠能、離岸風電等業務，投入建設國內首座海底電纜廠。

(二) 不銹鋼事業

台灣不銹鋼持續建立具永續競爭的經營能力及成本競爭力、並擴大高值化產品比例；歐洲不銹鋼進行全球產銷佈局，開拓高端產品市場並掌握關鍵料源；大陸不銹鋼則以穩定軋鋼生產，建立核心能力。

(三) 資源事業

依規劃完成冰鎳的產能，以延伸鎳產業價值鏈；並推動綠色製程，低碳生產，以符合環保趨勢要求並降低生產成本。

(四) 商貿地產事業

辦公樓出租率穩定成長，動態調整商場業態組合，以創造穩定現金流。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產	金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47,012	6	\$	19,438,75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8,943	1		7,63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	-		2,202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441	-		20,61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996,025	-		3,022,23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20,752	-		4,537,3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991,531	6		17,294,990	7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62,067	-		60,0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07,450	2		3,857,091	1
130X	存貨		33,704,296	13		36,080,291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8,894	-		505,3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77,850	2		7,880,88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751,988	30		92,707,385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3,649	-		2,639,75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23,172	7		12,342,232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613	-		189,242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39	-		144,4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640,171	19		46,189,39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54,936	29		65,656,46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4,719,043	2		4,309,35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514,751	6		16,123,806	6
1805	商譽		4,157,877	1		286,13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7,997,819	3		9,053,28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34,852	2		3,448,2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940	-		288,948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540,456	-		602,5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4,325	1		2,916,5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7,618,043	70		164,190,356	64
1XXX	資產總計	\$	266,370,031	100	\$	256,897,7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1,508,074	4	\$	17,120,571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2,746	-		64,772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5,878	-		222,27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3,828	-		6,014	-
2150	應付票據		317,865	-		591,536	-
2170	應付帳款		16,390,669	6		17,497,315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2,069,796	5		15,315,70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61,143	2		6,103,46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7,859	-		245,22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640,420	1		1,207,2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71,050	1		2,495,2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759,328	19		60,869,368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84,429	-		363,192	-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70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12,951,405	5		7,742,955	3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31,924,532	12		40,820,860	16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2,998,822	1		1,497,9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87,732	3		5,782,91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65,167	1		2,309,7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9,381	-		348,7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097,217	1		2,952,9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161,390	23		61,819,250	24
2XXX	負債總計		111,920,718	42		122,688,618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313,329	15		37,313,329	14
3200	資本公積		33,624,917	13		24,672,45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38,222	4		7,564,0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1		2,712,2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40,145	18		51,762,05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590,617	23		62,038,398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7,475)	(2)	(4,256,77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68,677	5		6,693,877	3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65,100)	-	(105,801)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774,650)	(1)	(2,774,60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281,452	2		443,30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0,810,315	53		123,580,876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13,638,998	5		10,628,247	4
3XXX	權益總計		154,449,313	58		134,209,123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6,370,031	100	\$	256,897,741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9,839,626	100	\$ 180,400,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5,396,014)	(93)	(163,054,414)	(91)
5900 營業毛利	<u>14,443,612</u>	<u>7</u>	<u>17,346,305</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66,373	1	2,880,008	1
6200 管理費用	5,742,908	3	4,748,2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3,565</u>	<u>-</u>	<u>219,3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02,846</u>	<u>4</u>	<u>7,847,591</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6,240,766</u>	<u>3</u>	<u>9,498,71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1,506	-	240,793	-
7130 股利收入	513,679	-	766,857	-
7190 其他收入	1,763,119	1	1,130,25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失) 利益	(11,472)	-	68,05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65,914	1	7,210,043	4
72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240,593)	-	1,748,70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169,525	-	265,134	-
7590 什項支出	(909,612)	-	(305,781)	-
7670 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12,427	-	(87)	-
7510 利息費用	(2,135,730)	(1)	(827,7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u>528,869</u>	<u>-</u>	<u>3,607,04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7,632</u>	<u>1</u>	<u>13,903,299</u>	<u>8</u>
7900 稅前利益	7,438,398	4	23,402,01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1,497,148)	(1)	(4,261,937)	(2)
8200 本期淨利	<u>5,941,250</u>	<u>3</u>	<u>19,140,07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9,805)	-	\$ 260,5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07,904	3	(4,067,54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288,908</u>	<u>1</u>	<u>(644,358)</u>	<u>(1)</u>	
8310		<u>7,487,007</u>	<u>4</u>	<u>(4,451,362)</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3,485)	-	1,609,132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60,360	-	(105,8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7,991)</u>	<u>-</u>	<u>180,029</u>	<u>-</u>	
8360		<u>(821,116)</u>	<u>-</u>	<u>1,683,36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665,891</u>	<u>4</u>	<u>(2,768,00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07,141</u>	<u>7</u>	<u>\$ 16,372,074</u>	<u>9</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34,316	3	\$ 19,352,09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806,934</u>	<u>-</u>	<u>(212,021)</u>	<u>-</u>	
		<u>\$ 5,941,250</u>	<u>3</u>	<u>\$ 19,140,076</u>	<u>1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93,418	6	\$ 16,639,04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613,723</u>	<u>1</u>	<u>(266,972)</u>	<u>-</u>	
		<u>\$ 12,607,141</u>	<u>7</u>	<u>\$ 16,372,074</u>	<u>9</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1.32</u>		<u>\$ 5.45</u>		
9850	稀 釋	<u>\$ 1.32</u>		<u>\$ 5.4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合計	其他	合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313,329	\$ 18,440,875	\$ 6,109,568	\$ 2,712,250	\$ 38,965,389	(\$ 6,100,687)	\$ 11,534,267	\$ -	(\$ 91,467)	\$ 105,883,524	\$ 2,062,744	\$ 107,946,26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54,522	-	(1,454,522)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90,133)	-	-	-	-	(5,490,133)	-	(5,490,133)
M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683,140)	-	(2,683,140)
M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94)	-	-	-	-	-	-	-	(994)	-	(9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89)	-	3,589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87	-	-	79,546	-	(79,546)	-	-	887	-	887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6,000,000	-	-	-	-	-	-	-	9,000,000	-	9,000,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352,097	-	-	-	-	19,352,097	(212,021)	19,140,07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3,270	1,843,913	(4,764,433)	(105,801)	-	(2,713,051)	(54,951)	(2,768,00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65,367	1,843,913	(4,764,433)	(105,801)	-	16,639,046	(266,972)	16,372,0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5,000	-	-	-	-	-	-	-	225,000	-	225,000
T1	其他	-	6,686	-	-	-	-	-	-	-	6,686	-	6,68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8,832,475	8,832,47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重編後)	37,313,329	24,672,454	7,564,090	2,712,250	51,762,058	(4,256,774)	6,693,877	(105,801)	(2,774,607)	123,580,876	10,628,247	134,209,12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74,132	-	(1,974,132)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16,399)	-	-	-	-	(6,716,399)	-	(6,716,39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32)	-	-	204,652	-	(204,652)	-	-	(6,932)	-	(6,9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6,730	-	-	-	-	-	-	-	26,730	(26,730)	-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8,923,497	-	-	-	-	-	-	-	11,923,497	-	11,923,49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134,316	-	-	-	-	5,134,316	806,934	5,941,25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350)	(690,701)	7,579,452	40,701	-	6,859,102	(193,211)	6,665,89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3,966	(690,701)	7,579,452	40,701	-	11,993,418	613,723	12,607,141
T1	其他	-	9,168	-	-	-	-	-	-	(43)	9,125	-	9,12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423,758	2,423,7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13,329	\$ 33,624,917	\$ 9,538,222	\$ 2,712,250	\$ 48,340,145	(\$ 4,947,475)	\$ 14,068,677	(\$ 65,100)	(\$ 2,774,650)	\$ 140,810,315	\$ 13,638,998	\$ 154,449,31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7,438,398	\$ 23,402,0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7,016,106	4,385,647
A20200	1,192,166	65,655
A20300	412,281	105,6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A20900	(169,525)	(265,134)
A21200	2,135,730	827,715
A21300	(541,506)	(240,793)
A21300	(513,679)	(766,857)
A21900	-	233,077
A22300	(528,869)	(3,607,0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1,472	(68,051)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21,93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65,914)	(7,210,0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427)	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228)	183,11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168,686)	(339,526)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045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618,550	(581,54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616,570	(1,909,91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675,874	100,9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87,488)	(1,225,91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312,465	(2,101,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14,699	631,44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2,768)	(55,18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68,712	(446,59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73,916	(823,19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480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3,671)	244,58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01,919)	3,673,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77,792)	1,094,6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77	273,7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02	(211,58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54,659	(556,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81,692	14,813,4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679	357,0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88,623	2,166,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6,395)	(740,1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9,669)	(2,731,9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47,930	13,865,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986)	(\$ 140,41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665)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342,78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7,128)	(4,980,03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34,026)	(2,204,0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856,439)	(11,037,20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9,242,5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12,380)	(15,499,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61	154,162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1,779,51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456	(68,7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277)	(141,05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83,745)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894,919	(1,228,9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00,770)	(26,346,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499,696)	7,713,14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3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66)	(46,6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383,126	21,755,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27,953)	(19,732,834)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1,500,908	1,497,914
C037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780,037)	5,375,7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8,747)	(120,6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16,022)	(5,489,781)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1,923,497	9,0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55,894	359,52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168	6,6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59,928)	20,318,4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8,979)	1,133,6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91,747)	8,970,6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38,759	10,468,0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47,012	\$ 19,438,75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產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0,594	2	\$ 10,997,02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9,047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75,083	-	267,1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863	-	25,0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19,899	1	3,652,06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8,177	-	296,05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9,06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0,601	1	8,272,172	4
130X	存貨	11,120,657	5	11,819,08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4,635	-	2,019,4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943,624	10	37,348,050	1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4,108	1	2,567,78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5,179	9	12,206,2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841,304	65	117,556,202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28,266	10	18,760,19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75,711	-	1,459,99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099,078	4	8,170,55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0,501	-	700,7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00	-	31,197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517,217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394	-	2,281,2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1,921,458	90	163,734,070	81
1XXX	資產總計	\$ 202,865,082	100	\$ 201,082,1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4,234	-	\$ 6,600,56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4,519	-	51,505	-
2170	應付帳款	3,648,025	2	3,226,544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63,348	1	2,884,65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08,150	2	9,273,5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1,449	1	1,420,0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025	-	38,5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7,295	-	227,9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74,045	6	23,723,277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2,800,000	6	7,500,000	4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26,446,398	13	37,445,270	18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2,998,822	2	1,497,9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74,347	3	5,495,67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75,034	1	1,498,3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7,005	-	147,4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9,116	-	193,3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580,722	25	53,777,967	27
2XXX	負債總計	62,054,767	31	77,501,244	3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313,329	20	37,313,329	18
3200	資本公積	33,624,917	16	24,672,45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38,222	5	7,564,09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1	2,712,2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40,145	24	51,762,058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590,617	30	62,038,398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7,475)	(3)	(4,256,77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68,677	7	6,693,877	3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65,100)	-	(105,801)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774,650)	(1)	(2,774,60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281,452	3	(443,305)	-
3XXX	權益總計	140,810,315	69	123,580,876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2,865,082	100	\$ 201,082,120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3,321,352	100	\$ 98,420,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6,550,777)	(92)	(87,224,447)	(89)
5910 (未)已實現利益	(11,785)	-	11,802	-
5900 營業毛利	<u>6,758,790</u>	<u>8</u>	<u>11,207,400</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5,777	1	1,431,892	1
6200 管理費用	1,659,411	2	1,833,8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1,655</u>	-	<u>200,64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6,843</u>	<u>3</u>	<u>3,466,353</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4,041,947</u>	<u>5</u>	<u>7,741,04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4,125	-	119,155	-
7130 股利收入	510,707	1	764,885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8,360	-	405,69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0	-	78,84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02,135	-	1,732,95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22,354	-	(165,235)	-
7590 什項支出	(76,810)	-	(124,715)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85,948	1	(597,501)	(1)
7510 利息費用	(806,443)	(1)	(727,7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1,659,130</u>	<u>2</u>	<u>15,429,151</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09,936</u>	<u>3</u>	<u>16,915,494</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6,951,883	8	\$ 24,656,54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1,817,567)	(2)	(5,304,444)	(5)
8200 本期淨利	<u>5,134,316</u>	<u>6</u>	<u>19,352,097</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28)	-	260,5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54,992	7	(4,022,988)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288,838</u>	<u>2</u>	<u>(688,713)</u>	<u>(1)</u>
8310	<u>7,509,102</u>	<u>9</u>	<u>(4,451,163)</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710)	(1)	1,663,88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7,290)</u>	<u>-</u>	<u>74,228</u>	<u>-</u>
8360	<u>(650,000)</u>	<u>(1)</u>	<u>1,738,112</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859,102</u>	<u>8</u>	<u>(2,713,051)</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93,418</u>	<u>14</u>	<u>\$ 16,639,046</u>	<u>17</u>
每股純益				
9750 基 本	<u>\$ 1.32</u>		<u>\$ 5.45</u>	
9850 稀 釋	<u>\$ 1.32</u>		<u>\$ 5.4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其 他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13,329	\$ 18,440,875	\$ 6,109,568	\$ 2,712,250	\$ 38,965,389	(\$ 6,100,687)	\$ 11,534,267	\$ -	(\$ 91,467)	\$ 105,883,52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4,522	-	(1,454,52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90,133)	-	-	-	-	(5,490,13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994)	-	-	-	-	-	-	-	(99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2,683,140)	(2,683,1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3,589)	-	3,589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87	-	-	79,546	-	(79,546)	-	-	887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6,000,000	-	-	-	-	-	-	-	9,000,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352,097	-	-	-	-	19,352,09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3,270	1,843,913	(4,764,433)	(105,801)	-	(2,713,05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65,367	1,843,913	(4,764,433)	(105,801)	-	16,639,0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5,000	-	-	-	-	-	-	-	225,000
T1	其 他	-	6,686	-	-	-	-	-	-	-	6,68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313,329	24,672,454	7,564,090	2,712,250	51,762,058	(4,256,774)	6,693,877	(105,801)	(2,774,607)	123,580,87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4,132	-	(1,974,13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16,399)	-	-	-	-	(6,716,3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32)	-	-	204,652	-	(204,652)	-	-	(6,9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730	-	-	-	-	-	-	-	26,730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8,923,497	-	-	-	-	-	-	-	11,923,49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134,316	-	-	-	-	5,134,31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350)	(690,701)	7,579,452	40,701	-	6,859,10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3,966	(690,701)	7,579,452	40,701	-	11,993,418
T1	其 他	-	9,168	-	-	-	-	-	-	(43)	9,12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13,329	\$ 33,624,917	\$ 9,538,222	\$ 2,712,250	\$ 48,340,145	(\$ 4,947,475)	\$ 14,068,677	(\$ 65,100)	(\$ 2,774,650)	\$ 140,810,315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951,883	\$ 24,656,5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8,723	1,422,173
A20200	攤銷費用	28,191	11,7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122,354)	165,235
A20900	利息費用	806,443	727,747
A21200	利息收入	(254,125)	(119,155)
A21300	股利收入	(510,707)	(764,8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5,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1,659,130)	(15,429,1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0)	(78,8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85,948)	597,501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85	(11,8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24	7,35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8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1,084,190	(555,033)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92,064	(116,08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195	11,93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390,043	1,170,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94,938	(625,476)
A31200	存貨減少	698,431	3,748,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27,973	232,75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0,997	(280,99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	93,09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21,481	186,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66,064)	146,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594	(133,1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143)	(43,73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766)	(50,0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29,694	15,194,6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104	118,4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74,051	2,161,0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6,048)	(649,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9,412)	(1,989,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80,389</u>	<u>14,835,3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987)	(\$ 9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6,1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29,179)	(17,718,066)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7,423)	(2,204,0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01,800	11,178,2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7,223)	(2,467,3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0	129,2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5,497	(3,650)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5,831,227	(6,710,59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3)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7,475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58,231)	(524,1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39,614)	(21,096,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6,096,337)	1,518,58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46,152	21,755,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245,024)	(19,450,144)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500,908	1,497,91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634	3,345,9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182)	(30,6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16,022)	(5,489,781)
C04600	現金增資	11,923,497	9,00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168	6,6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5,107,206)	12,153,9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7,466,431)	5,892,8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7,025	5,104,1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0,594	\$ 10,997,025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電線電纜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裸銅線及電線電纜等。裸銅線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而波動，部分銷售價格係依出貨時合約約定之市場價格而訂。管理階層針對點價交易係仰賴實際出貨及市價調整所編製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筆數眾多且各交易客戶之約定之市場價格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查點價交易月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合約內容相符，以及約定市價調整之正確性，再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月報表資訊進行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所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取得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之 50.10% 股權，因於民國 112 年度始完成評價報告，故依規定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追溯重編比較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396,983 仟元及 27,113,218 仟元，佔各資產負債表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14.41% 及 10.55%；另，上述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4,331,965 仟元及 3,409,851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08% 及 1.89%。

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民國 111 年度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869,10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0%；另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313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0.0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吳恪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電線電纜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裸銅線及電線電纜等。裸銅線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而波動，部分銷售價格係依出貨時合約約定之市場價格而訂。管理階層針對點價交易係仰賴實際出貨及市價調整所編製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筆數眾多且各交易客戶之約定之市場價格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

性，包括抽查點價交易月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合約內容相符，以及約定市價調整之正確性，再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月報表資訊進行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56,192 仟元及 14,685,608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7.08%及 7.30%；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採用權益法投資貸餘金額為新台幣 374,028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1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6,243 仟元及(118,414)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吳恪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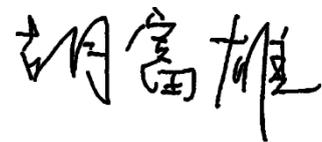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一)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 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每季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二、一一二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2. 2. 20 審計委員會	一一一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一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2. 4. 28 審計委員會	一一二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二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2. 8. 4 審計委員會	一一二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二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2. 10. 27 審計委員會	1. 一一二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討論一一三年稽核計劃。	1. 無。 2. 無。	1. 一一二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2. 一一三年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2. 12. 22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 一一二年主要工作成果。 2. 一一三年工作目標與重點。 3. 電腦稽核專案推動進度報告。	1. 無。 2. 無。 3. 專案推動與去年相較進步甚多故給予肯定，後續加強電腦稽核工具使用以提升稽核價值。	1. 無。 2. 無。 3. 持續按規劃進度執行專案推進並深化電腦稽核工具之應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與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052,737仟元。
-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70,7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0,000,000元。
- 五、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業經113年2月23日第二十屆第八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業已完成發放作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

名 稱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 額	總額新臺幣 53 億元整：甲類 30 億元、乙類 23 億元。
發 行 期 間	甲類五年期：112/04/11-117/04/11； 乙類十年期：112/04/11-122/04/11。
利 率	甲類固定年利率 1.70%； 乙類固定年利率 2.10%。
還本付息方式	還本：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每年付息一次。
核 准 文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18661 號函申報生效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附 註	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募集完成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如下：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112/2/24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2,699,000 仟元
交易對象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持股 90%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發展海底電纜事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二、董事會通過日期：112/3/24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普通股
實際交易金額	美金 45,000 仟元
交易對象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集團資金調度所需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三、董事會通過日期：112/5/5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後線 A6-A 土地共同使用權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1,404,446 仟元
交易對象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持股 90%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111/3/18 原交易價格：新台幣 1,425,152 仟元 (未攤銷之土地使用權成本) 原交易對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無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發展海底電纜事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發展海底電纜事業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四、董事會通過日期：112/5/5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Walsin Lihwa Europe SARL 股權
實際交易金額	歐元 140,000 仟元
交易對象	Walsin Lihwa Europe SARL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拓展不銹鋼及鎳基合金產品、躋身航太等高端產品市場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五、董事會通過日期：112/11/3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781,695 仟元
交易對象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長期投資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公 司 名 稱	投資金額 (單位：美金)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註一)	2,604萬	100%	鋼纜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註二)	1,495.6萬	95.71%	電力電纜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註三)	8,068萬	100%	電力電纜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註四)	7,860萬	100%	投資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9,700萬	100%	特殊鋼管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註五)	2,600萬	100%	裸銅纜、裸銅線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註六)	4,900萬	100%	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及鎳合金、鍍鋅合金及鋼絞線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七)	3,189.5萬	100%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銷售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註八)	33,506.5萬	100%	新型合金材料、碳素鋼、合金鋼等各類鋼材和鋼鐵製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批發；廢舊物資的回收、批發業務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註九)	1,526.4萬	30%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具鋼、有色鍛材等相關產品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萬	100%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註十)	人民幣22,800萬	19%	多晶矽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萬	20%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項目及經營管理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十)	人民幣1,900萬	6.02%	通信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材料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5,000萬	99.60%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十)	人民幣100萬	99.60%	物業管理、物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公 司 名 稱	投資金額 (單位：美金)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東莞珂霓鋼製品有限公司 (註十一)	2,857萬	約70%	不銹鋼產品的生產、銷售和分銷
杭州富通電工有限公司(註十)	人民幣10,000萬	51%	電力電纜

(註一)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500萬元(含債轉股美金1,050萬元)。108年度間，本公司透過投資架構，由華新中投向原中方股東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轉受讓取得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華新)另25%股權，股權移轉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江陰華新股權達100%；本次轉受讓交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現改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以下簡稱投審司)】核准(備)金額為人民幣73,750,000元(折合美金11,041,080元)，累計核准(備)金額為美金26,041,080元；另，因本次轉股案增加的對大陸投資額度，部分由原留存於華新中投的處分杭州華新(詳註三)股權款人民幣53,290,669元(折合美金7,978,123元)扣除，故因本案本公司實際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459,331元(折合美金3,062,957元)。

(註二)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495萬元(含債轉股美金760萬元)。

(註三)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330萬元(含債轉股美金1,050萬元)。

1. 本公司原透過華新中投投資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華新)美金4,121萬元(持股比率89.78%)；
2. 104年中，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處分杭州華新44.89%股權，處分價款約人民幣9,536萬元(折合約美金1,557萬元)，後於同年底透過華新中投以前次出售所得再投資杭州華新美金480萬元；
3. 105年中，本公司再透過BVI控股公司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ACEL)以美金5,300萬元增資杭州華新，同年再由ACEL處分杭州華新9.707%股權，處分價款約人民幣6,144萬元(折合約美金928萬元)，後於同年底透過ACEL以前次出售所得再投資杭州華新美金640萬元；經前數次交易後，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38.933%，實際核准投資金額變為約美金8,056萬元；惟因處分所得款項均未匯回台灣，故並未抵減赴大陸投資額度，截至目前，杭州華新於投審司記載的實行投資核備金額仍維持美金9,421萬元。
4. 106年中，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以其原處分杭州華新股權價款美金1,851,268元增加取得南京華新1.25%股權(該公司已於108年度間處分，並已向投審司申報)，經此交易後，本公司於投審司記載的杭州華新實行投資核備金額減為美金9,236萬元。
5. 108年度間，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以其原處分杭州華新股權價款美金7,978,123元增加取得江陰華新25%股權(詳註一)，經此交易後，本公司於投審司記載的杭州華新實行投資核備金額減為美金8,438萬元(即對杭州華新的累計核備金額移轉到對江陰鋼纜的累計核備金額)。
6. 110年10月底，本公司經投審司核准透過華新中投以其自有資金人民幣74.37萬元向杭州華新原日方股東「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轉受讓取得杭州華新1.067%股權；經此交易後，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及ACEL分別持有杭州華新15.479%及24.521%，合計持有杭州華新40%股權；本案於投審司記載累計核准金額為美金8,068萬元，實行投資累計核備金額為美金8,450萬元。
7. 本公司透過間接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華新)，以其自有資金人民幣301,864,317.44元再取得杭州華新的60%股權，此案業已於113年第一季間完成交易；至此，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ACEL及東莞華新分別持有杭州華新15.479%及24.521%及60%股權，合計綜合持股100%；惟前述案件，無須經投審司審查；故，本公司對杭州華新於投審司記載之累計核准金額仍維持美金8,068萬元，實行投資累計核備金額維持美金8,450萬元。

(註四) 含債轉股增加之股本美金2,860萬元。

(註五)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2,600萬元。

(註六)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450萬元。

(註七)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金屬)吸收合併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案，業已於108年11月18日完成大陸工商變更，並已於109年3月20日獲投審司准予備查，及核准註銷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投資案。合併案備查後投審司登載本公司間接對西安金屬的投資金額為美金31,895,467元。

(註八) 本公司透過BVI子公司CONCORD INDUSTRIES LTD. (以下簡稱CONCORD)及其100%持有的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合金)，共同持有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煙台華新)100%股權，截至前次股東常會之日止，累計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5,065,300元。該公司股本形成，說明如下：

1. 『煙台華新原股本中有人民幣578,796,300元係來自於原大陸投資事業再轉投資，此部分投資金額投審司不受理；再經吸收合併「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投審司核准(備)金額為美金30,000,000元，實收資本折合為人民幣192,932,100元)與「煙台黃海鋼鐵有限公司(煙台黃鋼)」(本公司透過CONCORD取得煙台黃鋼(實收資本人民幣205,890,000元)的25%股權，投審司核准(備)投資金額為美金183,101.90+美金2,743,536.58=美金2,926,638.48，另75%為大陸投資事業再投資，投審會不受理)，合併後，CONCORD取得「煙台華新」實收資本人民幣977,618,400元(折合美金155,065,300元)的25%股權，投審司核准(備)金額為美金32,926,638.48，加上CONCORD於108~109年間再增資「煙台華新」美金1億元，故至此煙台華新實收資本額美金255,065,300元，CONCORD持股比54.4%，江陰合金持股比45.6%。另，投審司核准(備)累計金額為美金132,926,638.48元(美金1億元+美金32,926,638.48元)。
2. 本公司於108年12月30日經投審司核准透過CONCORD再增資煙台華新美金8,000萬元，截至110年底止，已全數完成資本金到位核備，煙台華新的實收資本增為美金335,065,300元，依最新股東實際出資金額設算，CONCORD持股比65.29%，江陰合金持股比34.71%。另，投審司核准(備)累計金額為美金212,926,638.48元(美金1億元+美金32,926,638.48元+美金80,000,000元)。

(註九) 本公司原經投審司核准透過BVI子公司CONCORD以美金13,080,000元，間接持有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中鋼)30%股權；112年度間，常州中鋼辦理股利轉增資美金7,280,000元，CONCORD依其持股比率(30%)，增加對常州中鋼投資美金2,184,000元，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15,264,000元；本次增加大陸投資案件業已經投審司核准。

(註十) 係現有大陸投資事業再轉投資，此部分投資案投審司不予審查。

(註十一) 本公司於111年9月28日經投審司核准，經由新設100%持股之盧森堡子公司WALSIN LIHWA EUROPE SARL，透過受讓取得盧森堡MEG S. A. 約85.03%股權(5,102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6,000股計約85.03%)，而間接取得義大利COGNE ACCIAI SPECIALI S. P. A. 約70%股權，再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東莞珂霓鋼製品有限公司約70%股權案。本股權交易案業已完成交割，並已於112年1月13日完成投審司核備程序，核備投資金額歐元2,661萬元(折合美金2,857萬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地點，於開會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含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採發信主義。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設秘書一人統籌董事會議事事務，並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仍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六條 議事內容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前經決議未執行結束之追蹤。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議事內容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公司組織規程、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 三、營運計畫之決定。
- 四、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五、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經理人之任免、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十一、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段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定義參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三、依本公司辦法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定之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
- 十四、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或辦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範辦理；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如本公司另有其他限額規定，且不超過前項捐贈金額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全體獨立董事均應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八條 議事內容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選任之。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討論決議。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建議，如不採納或予以修正，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若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公告申報。

第九條 授權原則

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 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准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表決《一》

主席對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詢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七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監票員應具有董事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一、未使用本公司制定之表決票。
-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八條 董事之利益回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准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獨立董事對第七條之議案反對或保留意見及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差異情形及原因等。
-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則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間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廿一條 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 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八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八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四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一一二年一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定義

本管理辦法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管理辦法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總則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經營監理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

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於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 六 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 八 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 九 條 進、銷貨及勞務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並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人核准後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審計委員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並通知董事會停止其交易行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款各目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一條 財務業務往來注意事項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二條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辦理公告；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

本管理辦法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規章沿革

本辦法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股情形

113年3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焦佑倫	50,460,440股	1.25%
董 事	焦佑鈞	41,001,551股	1.02%
董 事	焦佑衡	65,343,810股	1.62%
董 事	焦佑麒	52,285,470股	1.30%
董 事	夏立言	0股	0.00%
董 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立荊	248,002,375股	6.15%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股	0.00%
獨立董事	胡富雄	0股	0.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0股	0.00%
獨立董事	高渭川	0股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457,093,646股	11.34%

註：截至本(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4,031,332,948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p> <p>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E601010電器承裝業。</p> <p>三、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四、CA01010鋼鐵冶煉業。</p> <p>五、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p> <p>六、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p> <p>七、B201010金屬礦業。</p> <p>八、<u>CA01030鋼鐵鑄造業。</u></p> <p>九、<u>CA02080金屬鍛造業。</u></p> <p>十、<u>CA03010熱處理業。</u></p> <p>十一、<u>CA04010表面處理業。</u></p> <p>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p> <p>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E601010電器承裝業。</p> <p>三、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四、CA01010鋼鐵冶煉業。</p> <p>五、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p> <p>六、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p> <p>七、B201010金屬礦業。</p> <p>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本公司業務所需，增訂本公司業務範圍。</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u>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增訂修訂日期。</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獨立董事：高渭川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三商餐飲(股)公司	獨立董事	商貿地產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謝文倩	女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創作研究所在學	環宇法律事務所執行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聘任榮譽律師、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電容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理仁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灣台復新創學會理事及法律顧問、雁行協會理事	0

章 則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第 52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alsin Lihwa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五、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六、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七、B201010 金屬礦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或分廠。
-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億元，分為陸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 九 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運計畫之決定。
- 三、公司組織規程等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依法規或公司內部規定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經理人、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重要主管之任免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核定。
- 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預算結算、營業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審。
- 八、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
- 十、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決定。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核定。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其他之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簽名或蓋章，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減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再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末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

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公告及提供股東參閱方式等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除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並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至少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至少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股東未經主席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違反時主席得制止之。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股東表決權總數及贊成、反對、棄權之權數，並由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做成紀錄於會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本公司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應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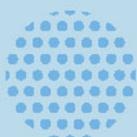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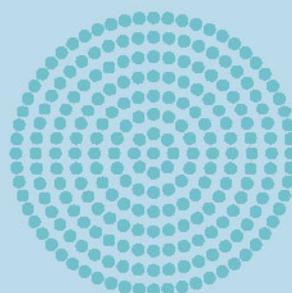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當選者超過半數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少者，當選無效，由其他得票較高者當選之。
- 第三條 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或非依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由主席宣布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
-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電話 02-8726-2211
- 傳真 02-2720-2234
- 網址 www.walsin.com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